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就业技能和劳务
品牌培训（第一次）采购项目
（第一、二、三、四、五、六包）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010

项目名称：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就业技能和劳务
品牌培训（第一次）采购项目

招 标 人：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11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4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2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文件	36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36
第二节、合同条件	3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附件1、投标函	43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4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5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附件5、 法人授权书	47
附件6、拟投入本项目教师人员情况表	48
附件7、业绩（如果有）	49
附件8、投标报价一览表	50
附件9、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就业技能和劳务品牌培训（第一次）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5-010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包号	培训工种（内容）	培训人数	预算金额	培训时间	备注
第一包	果树工	120人 (千户镇、中山镇)	14.40万元(1200元/人)	不少于100课时	
第二包	果树工	120人 (叶堡镇、郭嘉镇)	14.40万元(1200元/人)	不少于100课时	
第三包	农艺工	120人 (刘坪镇、王窑镇)	14.40万元(1200元/人)	不少于100课时	
第四包	家政服务员	140人 (17个镇)	14.00万元(1000元/人)	不少于80课时	
第五包	养老护理员	140人 (西川镇、安伏镇)	14.00万元(1000元/人)	不少于80课时	
第六包	焊工	110人 (17个镇)	16.50万元(1500元/人)	不少于120课时	

2、培训地点：参与培训人员须在秦安县内进行培训。

三、项目预算金额：87.70万元（其中第一包：14.40万元；第二包：14.40万元；第三包：14.40万元；第四包：14.00万元；第五包：14.00万元；第六包：16.50万元）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且具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技术人员。
- 4、投标培训机构须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所投培训工种需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
- 5、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 7、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 8、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 9、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或（投标人所属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

“信用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七、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八、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2025年 01 月 24 日00:00:00起至2025年 02 月 06 日23:59:59（北京时间）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f>）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02 月 13 日09：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二）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02 月 13 日09：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厅（建设路185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就业技能和劳务品牌培训（第一次）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tbgs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工程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该项目100%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秦安县兴国镇东滨河路安家园子广场隔壁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

联系人：张桂梅

联系电话：0938-652114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碧桂园凤凰郡小区17B幢1单元1501号楼

联系人：田雪

联系电话：0938-8312399

2025年 0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概况	1. 招标项目名称：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年就业技能和劳务品牌培训（第一次）采购项目 2. 招标内容：详见第三章 3. 采购预算总金额：87.70万元（其中第一包：14.40万元；第二包：14.40万元；第三包：14.40万元；第四包：14.00万元；第五包：14.00万元；第六包：16.50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5.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招标人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7.70万元（其中第一包：14.40万元；第二包：14.40万元；第三包：14.40万元；第四包：14.00万元；第五包：14.00万元；第六包：16.50万元）
3	采购人	采购人：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秦安县兴国镇东滨河路安家园子广场隔壁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 联系人：张桂梅 联系电话：0938-6521140
4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碧桂园凤凰郡小区17B幢1单元1501号楼 联系人：田雪 联系电话：0938-8312399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且具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技术人员。 4、投标培训机构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

	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所投培训工种需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 5、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7、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8、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或（投标人所属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	---

		(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及“信用甘肃”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0、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最高限价	投标最高限价: 第一包: 14.40万元; 第二包: 14.40万元; 第三包: 14.40万元; 第四包: 14.00万元; 第五包: 14.00万元; 第六包: 16.50万元 报价超出或低于此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8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90日历天。
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本项目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要求与原件一致),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1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12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
13	/	1、补助费用标准按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文、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号)及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天人社发〔2021〕45号)文规定执行。

		2、为扎实推进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全面落实，全力保障参训学员的身体健康，切实提高技能培训质量和就业输转比例，具备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根据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实操基地规模和综合培训实力等情况，同一个培训工种每个培训机构只允许中1个包，不同的培训工种每个培训机构最多中2个包。
1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需将加密好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指定系统。开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交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审计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一致）。
15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同公告一致 截止时间：同公告一致
1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公告一致 地点：同公告一致
17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商定。但金额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8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未参加投标报名的；
- 4、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3、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签署、盖章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6、评审专家中有2/3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8、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9、投标有效期小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0、投标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2、所投产品（货物）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详细参数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三、详细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如果有）；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子项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如果有）；

四、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3) “卖方”指其投标被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受并与其签订服务合同的当事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6)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7) “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对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项目服务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2 招标说明

1.2.1 招标人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招标人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

1.2.2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 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即企业资质，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②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③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且具备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技术人员
- ④ 投标培训机构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所投培训工种需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
- ⑤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⑥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⑦ 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

⑧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⑨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或（投标人所属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⑩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⑪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分公司（所）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1.3.3 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3.4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3.5 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或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6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须清晰可辨，如内容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则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不再接受投标人的澄清。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服务协议

第五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规范、服务要求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以及其它事项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函件询问。

2.3.2 关于上述2.3.1条款询问的答疑，不能用来解释合同。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作了修改，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发给每个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4.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部分：

1、投标函（见第五章附件1）；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

③投标培训机构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所投培训工种需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则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⑤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税后回单或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⑥提供在本项目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是指：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社保缴费单或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⑦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查询结果为准）；

⑧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或（投标人所属城市）”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

(<https://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https://credit.gansu.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⑨ 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详见第九章政府采购政策1)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见第五章附件2)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第五章附件3)
-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第五章附件4)
- 7、法人授权函(见第五章附件5)
- 8、拟投入本项目教师情况表(见第五章附件6)
- 9、业绩(见第五章附件7)
- 10、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第五章附件9)
- 11、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 技术部分:

- 1、培训方案
 - (1) 培训计划及课程安排
 - (2) 管理与安全
- 2、培训对象就业方案及保障
- 3、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 价格部分:

- 1、开标一览表(见第五章附件8)

3.2 投标有效期

3.2.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3.4.1 投标人按本须知 3.1 款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在格式不变的情况下,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的实际编制情况调整顺序。

3.4.2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3.4.2.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按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函”规定的格式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或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

名。

3.4.2.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函”

3.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3.4.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公章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3.5.1 上传的电子版的投标文件应按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整体编制。纸质版的投标文件须合订胶装装订成册。

3.5.2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就业技能和劳务品牌培训（第一次）采购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使用“赢标投标编制工具”生成的“.GCTB”、“.HWTB”或“.FWTB”、“.YSTB”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赢标电子开评标系统”（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使用“成兴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生成的 tbgs 加密文件上传至网站首页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开标时间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2.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通过投标人须知2.3款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以后未上传加密好的投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系统，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4.4.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只委派一名代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通过视频会议参与开标活动。

5.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3.1 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

5.3.2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或人工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5.3.3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5.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5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3.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投标文件的受理

5.4.1 当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二节“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5.4.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后，未出现本节第5.4.1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有效投标，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该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6.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
- (3)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5.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5.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5.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6.5.2.1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5.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按照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

6.6.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成交投标人。

6.6.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7.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相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8 评标方法

6.8.1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6.9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9.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如出现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调整,得出评标价:

- ①以价格卷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②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大者为准;
- ③其他情况均按照价格审核计算后,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调整。

6.9.2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开标一览表”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9.3 按照本节第6.9.1条、第6.9.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9.4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按照本节第6.9.1条、第6.9.2条规定的进行了调整的，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9.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总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6.10 投标报价

6.10.1 培训机构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列出的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10.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6.10.3 培训机构必须100%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投标报价一览表”中全部项目，如出现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10.4 中标服务费由培训机构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10.5 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培训机构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6.10.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7. 授予资格

7.1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1 招标人将根据本招标文件列出的规定和要求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服务承诺。如果审查通过，招标人将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7.1.2 审查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合适的资料。

7.1.3 审核和审查的原则：应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依据的文件有：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记录开标过程的招标开标记录表；
- 3) 其他必须的资料。

7.1.4 投标文件的审核：

7.1.4.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有投标须知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相关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

7.1.4.2 重大偏离的处理

7.1.4.2.1 招标人有权依据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判定投标文件有无重大偏离，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判定结果进行监督检查。除第二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的原则**。

7.1.4.2.2 在做出任何一项无效标的决定之前，都应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 1) 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应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书面澄清。
- 2) 书面澄清应由当事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如果投标人拒绝书面澄清或不签字确认的, 视为同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 3) 做出无效标的决定, 应详细记录做出无效标的理由、依据。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8.1 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 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清。

9. 中标通知书

9.1 招标人应在确定中标投标人后, 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 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 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4 未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的中标投标人, 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10. 合同的签署

1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天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 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时商定)

11.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个日历天内, 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 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12. 合同生效

招标人收到中标人按本须知11款提交履约保证金,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 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 合同正式生效。

13. 招标人的权利

1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 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3.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 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4. 腐败和欺诈行为

14.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4.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项目投标竞争的资格。

15. 其他

15.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5.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5.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5.5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16.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6.1 投标人质疑

1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6.3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在下列规定的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二次质疑：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从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6.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

16.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6.6.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16.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地址等信息同招标公告信息一致。

16.9.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一）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或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3. 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3.1.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1.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3.1.4 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1.5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

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2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2.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3.2.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3.2.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3.2.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3.2.4.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2.4.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6 根据财库〔2019〕27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同时，要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注：供应商应如实提供符合以上政策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4. 中标人数量

4.1. 每包中标人数量为1名。（为扎实推进2025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全面落实，全力保障参训学员的身体健康，切实提高技能培训质量和就业输转比例，具备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根据教学条件、师资力量、实操基地规模和综合培训实力等情况，同一个培训工种每个培训机构只允许中1个包，不同的培训工种每个培训机构最多中2个包。按包号顺序依次评审）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1.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评定，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6. 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

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表 1：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50分	教学设施设备	20	1. 具备完成培训项目必备的教学设施设备，理论教学设施设备（教学专用场地、音响设备、桌椅、投影设备、办公电脑等）齐全完好，设施设备条件及教学环境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2. 实训教学设施设备（实训专用场地、各类器材、模具、实践工具等）齐全完好先进，实训设施设备条件好的得10分，较好的得 6分，一般的得3分，差的不得分。 注：以上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标注经纬度彩色照片（照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拍摄的标注经纬度彩色照片为准）及购买设备的发票彩色扫描件等相关能尽可能反映真实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学基础条件	10	1. 培训场地符合国家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办公及培训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及以上的得6分，300平方米以下200平米以上（含200平方米）的得4分，不足200平方米的得2分。（提供合法有效的场地自有证明或培训场地租赁合同的彩色扫描件）。 2. 培训机构在项目所属地秦安县域内注册且有固定培训场地的得4分，在项目所属地秦安县域外，天水市市域内注册且在秦安县域内有固定培训

			场地的得3分，在天水市市域外注册且在秦安县域内有固定培训场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以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办学许可证的注册地为准，提供合法有效的场地自有证明或培训场地租赁合同的彩色扫描件 ）。
	基础人员配置	5	拟投入本次培训的培训教师5名以上且具有初级及以上对口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的得基础分5分；不足5名的每少1名扣1分，扣完为止。
	师资力量	10	拟投入本次培训的培训教师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中级职业资格证（除基础配置人员外）的每增加1名加1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的每增加1名加2分，最高得10分。 （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扫描件模糊辨认不清楚的不得分）。
	业绩	5	培训机构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担同类别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任务完成情况。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培训合同或相关单位（企业）培训委托书等彩色扫描件加盖鲜章，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技术部分 (50分)	培训方案	15	1.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结构完整，内容充实，条例清晰，逻辑顺畅，主次分明，重点突出，整体可行的得15分； 2. 培训方案的结构比较完整，内容比较充实，得10分； 3. 培训方案的结构不完整，内容一般的得6分； 4. 方案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	10	1. 投标人的培训方案中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的具有专业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计划及课程安排科学合理生动，培训方式灵活创新，学员易懂易接受的得10分； 2. 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的具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计划及课程安排比较科学合理的得6分； 3. 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的具有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与课程安排一般的得3分； 4. 未提供培训计划与课程安排的不得分。
	管理与安全	10	1. 培训机构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专业设置合理齐全的得3分。 制度不健全，管理规范不完善的不得分。 2. 培训机构有完善的教学安全措施及应急预案得3分，措施及预案不完善、不详细的不得分。 3. 培训机构有消防检查记录、消防通道，具有合格的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场地内各项规章制度及上墙照片、提供教学安全措施及应急预

			案、消防设施、防疫设施等相关材料。
	培训就业方案	10	1. 培训就业方案切实可行、与用人单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得10分； 2. 就业方案基本可行、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得5分； 3. 无就业方案、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不得分。
	培训教材实用性	5	1. 培训资料完善，包括培训手册、培训会议日程、注意事项、教材讲义、培训会现场视频光盘等，培训教材预订协议规范、教材内容要与时俱进，有利于实施培训项目实际，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高度符合上述要求可得5分， 2. 基本符合要求的得3分， 3. 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注：1、本评分细则中所有内容必须对照各包所对应的培训工种来提供相关投标证明材料及内容。如提供的投标材料与对应的包号的培训工种不相符，则不得分。 2、因本项目价格为统一定价标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本次项目的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目的

为了做好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就业技能和劳务品牌培训采购项目工作，现拟对秦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5就业技能和劳务品牌培训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培训内容

包号	培训工种（内容）	培训人数	培训时间	备注
第一包	果树工	120人 （千户镇、中山镇）	不少于100课时	
第二包	果树工	120人 （叶堡镇、郭嘉镇）	不少于100课时	
第三包	农艺工	120人 （刘坪镇、王窑镇）	不少于100课时	
第四包	家政服务员	140人 （17个镇）	不少于80课时	
第五包	养老护理员	140人 （西川镇、安伏镇）	不少于80课时	
第六包	焊工	110人 （17个镇）	不少于120课时	

三、总体要求

- 1、供方服务措施完善，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
- 2、供方应充分理解招标项目要求，内容全面、到位、突出重点。
- 3、供方评估项目组人员配备、设备安排必须合理，必须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四、培训机构要求

1、招标范围：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所招标培训工种需具备相应工种培训资质，有能力承接本次招标培训工种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或结束后能积极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及指导。

2、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 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职业（工种），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需求量较大；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

5) 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90%以上。

五、培训机构管理：

凡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资格，并于下年退出我县定点培训机构。

六：验收：

1、依据本项目特点根据国家或行业现有执行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用人机构参与验收。

七：培训期限及地点：

1、培训期限：严格按照各专业教育大纲时间要求执行，由投标人合理安排培训时间，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培训项目。

2、培训地点：参与培训人员须在秦安县内进行培训。

八、付款方式：中标后甲乙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文件（仅供参考）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协议由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共同签署。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鉴于买方为采购_____项目，已接受了卖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条款；

(5) 服务要求；

(6) 价格清单；

(7) 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果有)；

(8) 招标文件；

(9) 合同其它附件；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4. 本合同为培训、服务合同，合同总价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5. 由于买方将按本协议第6条所述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作为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修补缺陷的报酬，买方积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项目不实施监理制度。

8.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监督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9. 本协议书在卖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第二节、合同条件

1. 定义

- 1.1 买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_____；
- 1.2 卖方：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_____；
- 1.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4 货物：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需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1.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提供技术援助；
- 1.6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均用中文；
- 1.7 项目现场：_____；
- 1.8 天：指日历天数；
- 1.9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2. 合同标的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服务要求”中所述全部规定和要求。

3. 服务要求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是基于合同货物在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并且卖方已正确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的价格。

4.2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3 除双方同意根据合同规定对合同进行变更（或修改）外，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固定不变。

5. 付款

本合同价格支付应通过买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支付给卖方在中国指定的银行帐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买方受到此类索赔

或起诉，其责任及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7. 交货时间、地点、装运、保险、施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8. 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9. 质保期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0.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自行约定。

11. 检验与验收

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组织验收。

12. 索赔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双方约定索赔。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但卖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各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洪水、泥石流、地震等。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买方审阅确认。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八十（18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4. 税费

政府根据中国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货物供应商负担。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二十八（28）天后仍不能解决，合同双方的任一方可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合同解除和终止

16.1 合同自然终止

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16.2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
- 3)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
- 4) 没有买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部分或整个合同项目分包出去，或
- 5)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6.3 如果卖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严重影响项目进行或误期违约金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6.4 根据16.2、16.3条规定合同终止后，买方可自己或由任何其他投标人（承包商）完成本合同项目，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支付完成本合同项目所招致的所有增加的费用。

16.5 如果买方根据16.2、16.3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增加的支出。但是，卖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转让和分包

没有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生效的条件

1)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19.2 本条款第19.1条所述的两个条件较迟成立的日期视为合同生效日。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合同印刷费由卖方支付。

注：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投标文件

(第__包)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本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须独立成页，附在各卷封面之后）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XXXXXXXX（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XXXXXX 的 XXXXXXXX 项目（第 XX 包）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1）商务部分；

（2）技术部分；

（3）价格部分；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此期间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我方进行赔偿。

4.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足额提交招标人规定的履约担保金作为履约担保。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 一旦我方中标，自收到招标方中标资格通知后，在贵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履约手续。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并不作赔偿。

9.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全称（盖法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开户银行及账号		
企业规模（员工人数及其分布情况）		
2、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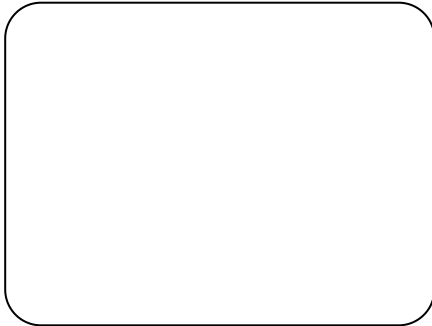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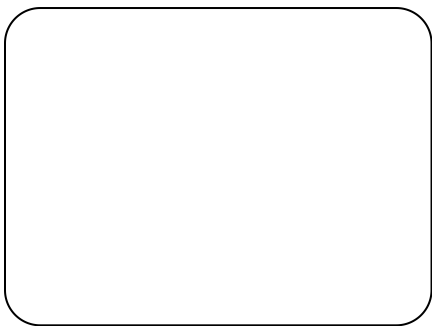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年__月__日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5、 法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函

致：_____

本授权函声明：(供应商全称) 任命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授权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6、拟投入本项目教师人员情况表

(一) 教师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专职/兼职
			证书名称	证书号	级别	专业	

(二) 教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专职/兼职					
目前在任务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注：1、此表后按序号须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7、业绩（如果有）

签订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培训内容	项目名称	培训工种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①投标人应选择有效的项目以证明投标人同类项目经验，必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②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限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委托文件等。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8、投标报价一览表

XXXXXX项目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单价 (元/人)	投标总报价 (元)	培训期限（课时）
	¥	¥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注：1. 各培训机构请根据各自所投标包培训项目填写此表进行报价，不得改变表格内容，确保内容完整、准确；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5、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18〕67号）文、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3〕229号）及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水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天人社发〔2021〕45号）等，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培训工种所对应补贴及准统一报价，超出或低于标准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9、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瑞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企业则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则不填）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